



Build.
Together.  pico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2

二零一五年年報

集團 簡介

筆克乃國際全方位品牌激活集團，環球網絡覆蓋23個國家；四十多年來，往績卓越、譽滿全球。從世博會、展覽和活動、到零售及品牌環境、博物館及主題環境、視覺識別方案，以至體育營銷及臨時場地設施、場地管理及顧問服務等不同類型的品牌激活平台上，筆克均致力為客戶創造綜合而深刻的品牌體驗。

持續的全球科技革命正徹底改變着世界及業界，而品牌體驗對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面對種種改變，我們積極回應，引領筆克的業務模式成功轉型，成為提供一整套360度全渠道品牌體驗的公司。

成功轉型後，筆克集團屢創佳績，我們最擅長的專門方案及服務層面從規模到幅度，以及我們的長期客戶群同告增長。我們相繼贏得業內專業認可的殊榮，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在《CEI Asia》雜誌選舉中，連續三年於「亞太區最佳項目策劃機構」類別躋身首兩名位置，並在香港《Marketing》雜誌主辦的「二零一五年度營銷機構大獎」獲頒「年度B2B營銷機構」金獎殊榮。於北美，筆克在《Special Events》雜誌「頂尖項目策劃公司五十強」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四年皆榜上有名。

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領導層及員工均為筆克集團今天的佳績作出貢獻。憑藉我們強大的全球知識領域，加上員工具備創新思維、敏銳洞察力及豐富的創作靈感，我們將繼續致力為全球客戶提供最優秀的服務，進一步鞏固集團實力，攜手再創佳績。

核心 業務

全方位品牌激活

品牌體驗

展覽及項目
市場推廣服務

品牌標識及
視覺識別

博物館、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零售

會議及展覽管理

品牌感染力

互動營銷策略

創意、數碼及
可持續發展方案

精準激活

科技和數據分析

品牌營銷

整合營銷策略

360度全方位
營銷服務

全渠道體驗

封面：
新加坡「創•新」國際展（北京、倫敦、紐約及新加坡）

業績概要

營業額：

42.16億港元 +10.0%

(二零一四年：38.33億港元)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4.044億港元 +14.6%

(二零一四年：3.528億港元)

年度溢利：

2.808億港元 +16.3%

(二零一四年：2.415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747億港元 +14.2%

(二零一四年：2.405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81億港元 +4.3%

(二零一四年：16.12億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

22.54港仙 +14.0%

(二零一四年：19.77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22.50港仙 +14.1%

(二零一四年：19.72港仙)

每股股息：

14.0港仙 +33.3%

(二零一四年：10.5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平均回報：

16.68% +1.28%

(二零一四年：15.40%)

流動比率：

1.46倍 +4.3%

(二零一四年：1.40倍)

目錄

集團概覽	2
主席報告	3
企業社會責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4
財務概要	16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6
公司資料	120

集團概覽

辦事處遍及全球

38 個城市

26 個亞洲城市

阿斯塔納
曼谷
北京
郴州
科倫坡
東莞
廣州
河內
胡志明市

香港
雅加達
吉隆坡
澳門
馬尼拉
墨爾本
孟買
珀斯
首爾

上海
深圳
新加坡
悉尼
台北
東京
西安
仰光

歐洲、非洲及中東 8 個城市

阿布扎比
開羅
多哈
迪拜
杜塞爾多夫
倫敦
麥納麥
利雅得

4 個美洲城市

洛杉磯
紐約
里約熱內盧
聖保羅

超過 40 年
卓越往績

過去十二個月內打造

約 1,000 個展覽會及項目

80,000 平方米
生產設施

梅賽德斯-奔馳矚目的越野試駕馳騁於香港中環海濱活動空間

我們於本年度取得一系列突破性的成就，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本財政年度伊始，環球前景理想。可是由於中國需求低於預期，加上其他因素，令商品和石油的價格持續下跌，導致全球經濟的樂觀前景略為失色。世界其他地區爆發此起彼落的事件，亦加重營商壓力，從而削弱業界和消費者的信心。客戶的營銷支出受全球經濟增長疲弱的預測影響，而我們的業務正取決於客戶營銷支出，外界因而關注我們應如何應付該等挑戰。面對黯淡的經濟預測，我們全年持續發揮業精於勤的精神，取得以下佳績：

營業額增加10.0%至42.16億港元

（二零一四年：38.33億港元）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加14.6%至4.044億港元

（二零一四年：3.528億港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16.3%至2.808億港元

（二零一四年：2.415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4.2%至2.747億港元

（二零一四年：2.405億港元）

在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中，不少國家的貨幣匯率相對我們的呈列貨幣均表現偏軟。倘若排除匯率貶值的因素，總營業額和其他盈利指標將會上升約3%。

股息

董事現時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二零一四年：6.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四年：4.5港仙），本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二零一四年：10.5港仙）。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營運回顧

於亞洲和世界各地，本集團每年參與逾千個展覽和推廣活動，大部分均在我們轄下辦事處所在城市舉行，其餘則屬各永久辦事處延伸營運範圍的城鎮。由此可見，我們經營業務所涵蓋的城市實際上較永久辦事處所在城市數目為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在三十八個城市設有四十五個永久辦事處。

我們的辦事處網絡遍佈全球，並於曼谷、北京、多哈、東莞、迪拜、新山、吉隆坡、上海及新加坡分別設立生產設施，總面積合共約80,000平方米，為各主要地點提供第一線的生產製作支援，更輔以專屬不同範疇的分包商團隊作為後盾。



於巴庫舉行的首屆歐洲運動會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大型體育賽事的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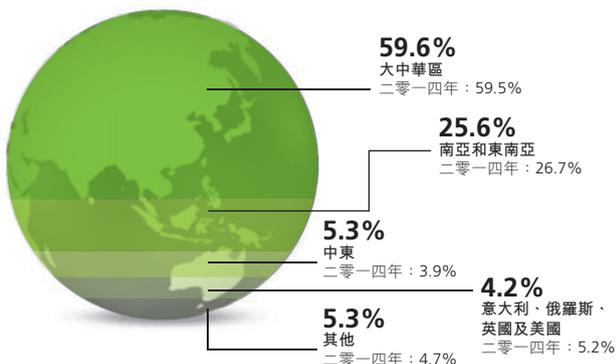


於北京之二零一四年
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會議
乃全球關注盛事

業務回顧

地區回顧

營業額(按地區劃分)



就地區分佈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的大中華區佔總營業額42.1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38.33億港元)的59.6%(二零一四年：59.5%)。

南亞和東南亞(包括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越南)佔25.6%(二零一四年：26.7%)；中東(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佔5.3%(二零一四年：3.9%)。意大利、俄羅斯、英國及美國佔4.2%(二零一四年：5.2%)。其餘地區佔5.3%(二零一四年：4.7%)。

業務分部回顧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於回顧期內，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分部營業額達29.7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7.62億港元)或佔總營業額的70.5%(二零一四年：72.1%)。此分部溢利為3.08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574億港元，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29.70 億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27.62億

二零一五年 港元

3.081 億

溢利

二零一四年：2.574億
(經重列)

我們於年內為世界各地約1,000個展覽和客戶推廣活動的參展商和展會主辦機構提供服務，包括擔任展會主辦機構的大會指定服務供應商、產品擁有人的項目經理、個別參展商專有展台的設計師及承建商，我們更為主要客戶擔任全方位品牌激活顧問，由展覽開始前橫跨至後續服務，提供一應俱全的方案，並運用數碼科技、社交媒體、數據分析擴大我們參與客戶市場推廣活動的深度和廣度。

「運用數碼科技、
社交媒體、數據分析
擴闊我們創意展覽的範疇」

縱觀本財政年度的展覽會及活動，重點項目包括為馮氏集團位於上海的「利程坊」制定360度整合營銷策略。「利程坊」的零售實驗室和展覽空間佔地23,000平方米；由籌劃至執行，我們為「利程坊」打造品牌、落實體驗式營銷及數碼營銷。於北京、廣州及上海，我們為尤尼克斯開展整合全渠道策略，涵蓋數碼平台的品牌形象管理、公關和媒體廣告以及經銷商活動。為亞馬遜中國的目標客群打造線上到線下項目，讓他們通過多媒體及數碼渠道體驗多樣化國際產品及交付服務。我們亦走遍中國十一個城市，為可口可樂北極熊巡展提供宣傳項目的設計、視頻內容及項目製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阿塞拜疆巴庫舉辦的首屆歐洲運動會，我們為單車及三項鐵人賽事成功交付臨時場地，從而鞏固我們於大型體育賽事項目的聲譽。



重點項目：

1. 於北京之第十四屆中國國際機床展覽會
2. 香港國際食品及飲料、酒店、餐廳及餐飲設備、供應及服務展覽會
3. 二零一四年第三十一屆泰國國際汽車博覽會、第三十六屆曼谷國際汽車展、第六十六屆法蘭克福國際汽車展、第八十五屆日內瓦國際汽車展、二零一四年中國(廣州)國際汽車展覽會、二零一五年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二零一五年卡塔爾汽車展及二零一五年新加坡車展
4. 於北京之二零一四年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會議週
5. 於迪拜之中東實驗儀器、分析檢測設備博覽會
6. 巴林藝術節、於香港之巴塞爾藝術展及Art Central展覽、新加坡藝術博覽會及新加坡買得起藝術博覽會
7. 於吉朗之澳大利亞國際航空航天及防務展及二零一五年法國巴黎航空展
8. 於上海之二零一四年國際汽車零配件、維修檢測診斷設備及服務用品展覽會
9. 巴林國慶日、新加坡國慶日及阿聯酋國慶日活動
10. 於西安之中國國際通用航空大會
11. 深圳國際黃金珠寶玉石展覽會
12. 於香港之春季及秋季環球資源系列中國採購展銷會
13. 二零一四年清潔與綠化新加坡
14. 於多哈之二零一四年國際電信聯盟世界電信展
15. 於曼谷之二零一五年泰國國家科學技術展覽會
16. 於胡志明市之二零一五年越南包裝展
17. 於科倫坡之斯里蘭卡設計節
18. 於新加坡之二零一五年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之國際銀行營運研討會
19. 於曼谷之二零一五年泰國工業博覽會
20. 於上海之高爾夫世錦賽 – 滙豐冠軍賽

新加坡旅遊局與建屋發展局委託我們的強大項目團隊在當地完成慶祝新加坡建國五十週年的一系列活動，包括「創•新」國際展、Portraits of the People、Sing50音樂會和新心相印活動。我們的網絡遍佈全球，故成功協助交付於北京、倫敦、紐約和新加坡舉行的「創•新」國際展。新加坡國慶巡遊的主辦委員會亦委任本集團提供為巡遊而設的臨時基礎設施及項目管理服務。我們亦完成與一級方程式新加坡格蘭披治大獎賽續約為期五年的第三年合約要求，成功為第八屆夜間賽事交付大看台和政府官方包廂。

二零一五年米蘭世博會展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十月，我們交付了2,000平方米的馬來西亞館，為該館提供全方位博覽會激活服務，包括概念設計、內容製作及項目管理。本集團為阿根廷館承建及裝置主體結構及展館室內裝修；為文萊館設計及承建室內展示；並為柬埔寨館提供設計、承建及保養服務。我們正加倍努力，為爭取參與於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舉辦的二零一七年世博會展開營銷工作，並在阿斯塔納設立新辦事處，專責是次世博會事宜。自一九八六年溫哥華世博會起計，我們參與世博會的經驗累積達三十年。

「服務約1,000個展覽和 客戶推廣活動的參展商和 主辦機構」

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湖南省的郴州國際會展中心正式開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旗下的展覽場館管理業務組合。郴州國際會展中心於年內籌組和舉辦多個展覽和活動，重點活動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國土資源部部長主禮的第三屆中國(湖南)國際礦物寶石博覽會。面積達60,000平方米的展場在五天的展期內接待超過380,000名訪客。其他展覽會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舉行的第三屆湘南承接產業轉移投資貿易洽談會暨湘南新興輕工產品展，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的湖南郴州市第十一屆房地產暨汽車家電建材裝飾展，為郴州國際會展中心締造成功的一年。



我們於打造品牌方面登峰造極，為凱迪拉克和英菲尼迪等名牌提供視覺識別方案

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附屬公司環球國際服務有限公司與其合作夥伴龍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元」）獲選為中國福建省晉江國際會展中心（「晉江國際會展中心」）之公私合作夥伴合約的第一中標候選人；該合約內容包括為該會展中心提供承建、融資和管理服務。若合約正式簽訂後，筆克將為會展中心提供經營管理服務，龍元將負責建設融資安排及一切承建工作。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完成。

品牌標識及視覺識別

此分部營業額達4.9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4.76億港元），或佔總營業額的11.6%（二零一四年：12.4%）。分部溢利4,93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050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4.91	億	4,930	萬
營業額		溢利	
二零一四年：4.76億		二零一四年：7,050萬	

中國汽車銷量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放緩，部分原因是過去十年間的增長率為雙位數，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已經飽和。中國汽車銷量於過去兩年雖呈現單位數的增幅，惟仍較其他例如歐洲和美國的市場前景大為優勝。我們的汽車客戶於回顧年度開始恢復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營銷活動，加上中國零售市道暢旺，於整個財政年度為這分部帶來利好環境。

我們繼續於中國為華晨汽車、雪佛蘭、東風標緻、福特、捷豹路虎、江鈴汽車、雷克薩斯、梅賽德斯-奔馳、日產、上海通用汽車和大眾等主要汽車品牌提供視覺識別解決方案。

先進科技和 現代化流程管理技術

同期，由於我們於打造品牌方面具備深厚知識及獨特專長，因而獲多家歐洲及日本汽車製造商青睞，包括英菲尼迪、捷豹、雷克薩斯、林肯、梅賽德斯-奔馳、盧梭-標緻、盧梭-雷諾、勞斯萊斯，均委任我們製作及輸出標識往海外國家。

於上海，我們為上海迪士尼樂園供應環境圖像及標識配套的合約將繼續履行至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其他地區，完成合約的客戶包括主要快餐連鎖店-薩莉亞及永和大王；銀行業-中國農業銀行、花旗銀行（中國）及農村商業銀行。此外，我們亦在全國各地提供標識設計及承建服務，客戶包括主要酒店品牌-雅高酒店集團、希爾頓酒店及洲際酒店集團；國內零售業-玫琳凱及宜家家居。

我們的整體品牌標識及視覺識別業務已在中國建立強大穩固的基礎，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預期將會在未來數年續有增長。我們致力提高客戶價值，促進業務增長，因此將繼續研發先進科技和現代化流程管理技術，以改善品質及產量，並投資提升品牌管理知識庫，從而擴展我們的服務範疇，在長期客戶的品牌推廣及市場推廣預算中贏得更大份額。

我們的專門技能為
三星於北京打造頂尖的
顧客體驗

於利雅得之沙特阿拉伯水電部
之水展廳及電力展廳

博物館、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零售

此分部營業額達4.9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4.71億港元)或佔總營業額的11.7%(二零一四年：12.3%)。分部溢利為2,0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80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4.95 億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4.71億

二零一五年

港元

2,080 萬

溢利

二零一四年：780萬

承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出色增長率，此分部於本年度更勝去年。

在中國，我們承接上海迪士尼樂園的工程中，大部分將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完成。其後，萬達集團工程將是本集團在國內之重點項目，萬達電影樂園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南昌的兩座互動劇場和樂園的公共場所均已進入在建階段，青島3D劇場的承建工程亦快將展開。兩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八年期間分階段完成。我們亦獲得位於無錫萬達電影主題樂園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的新設計合約。

「承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
出色增長率，
此分部於本年更勝去年」

我們在東南亞為聯想打造超過1,000家門市(包括超過150家旗艦店)的項目已大致上於本年度完成，僅餘的少數門市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分佈於東南亞區域約440個美的門市亦已完工交付。在印尼、新加坡、泰國和越南交付若干松下電器門市和店中店的合約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完成。

重點項目：

1. 於杭州之阿里巴巴西溪園區九號展覽廳
2. 於深圳之中航國際展廳
3. 奧迪北京運動車體驗中心與接待中心
4. 於廣州之中集集團展廳
5. 於深圳之華潤城潤府展廳
6. 於曼谷Siam Paragon廣場之Everest夏利豪零售精品店
7. 於深圳之華為終端天安雲谷展廳(第一期)
8. 於麥納麥之起亞汽車陳列室及迪拜之起亞辦事處
9. 於廣州之明治陳列室
10. 於胡志明市之梅賽德斯-奔馳Truong Chinh陳列室
11. 於北京之三星行業客戶體驗中心
12. 於利雅得之沙特阿拉伯水電部之水展廳及電力展廳
13. 於意大利內圖諾之西西里島-羅馬美軍公墓遊客中心(第二期)
14. 新加坡空軍博物館
15. 新加坡旅遊局展廳
16. 於中國之萬達電影樂園：南昌(互動劇場設計)和無錫(主題樂園設計)

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將參與興建拉瑪九世博物館，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展開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我們在製作方面的強項及科技與數碼媒體方面的知識，使我們於主題環境及品牌空間提升遊客體驗方面享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我們憑藉本身的專門技術及知識，獲邀為奧迪和三星在北京及為中國移動在浙江設計和打造卓越先進的品牌及體驗環境。全渠道市場推廣的趨勢在全球靡然成風，本集團盡佔先機，得以深耕擷取陸續呈現的眾多商機。



會議及展覽管理

此分部營業額達2.6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24億港元)或佔總營業額的6.2%(二零一四年：3.2%)。分部溢利為2,09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60萬港元，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2.60	億	2,090	萬
營業額		溢利	
二零一四年：1.24億		二零一四年：760萬 (經重列)	

東盟旅遊業論壇是我們在緬甸備受矚目的首個項目，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內比都舉行，更取得空前成功。這新市場以及其他備受矚目的新展會，例如在新加坡舉行的國際刑警組織世界大會和第二十二屆國際刑警組織亞洲區會議、在馬尼拉舉行的數碼技術世界大會、在仰光舉行的緬甸全電展及緬甸安防博覽會，一概為本分部的進一步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一個新市場， 加上備受矚目的新展會， 雙雙為分部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米蘭世博會閉幕後不久，二零一五年ITMA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隨即於十一月在米蘭舉行，吸引了來自140多個經濟體系約100,000名訪客。下一屆ITMA國際紡織機械全球展覽會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在巴塞羅那舉行，本集團正期待再次參與這盛會。由於本集團曾參與在巴塞羅那舉行的二零一一年ITMA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及在米蘭舉行的二零一五年ITMA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

深信這些經驗將成為我們的優勢。我們近期亦展開上述展覽會亞洲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上海舉行的二零一六年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暨ITMA亞洲展覽會)的籌備工作。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ITMA亞洲展覽會是亞洲迄今最大型及最成功的一屆。我們預期本年度將會吸引更多參展商及更多訪客。

重點項目：

1. 於新加坡之50佳博覽會
2. 於韓國濟州島之第十四屆亞澳神經外科醫學大會
3. 於緬甸內比都之二零一五年東盟旅遊業論壇
4. 二零一五年宿霧國際旅遊展
5. 於馬尼拉之中國機械與電子產品展
6. 於科倫坡之二零一五年消費品展覽會
7. 於馬尼拉之二零一五年數碼技術世界大會
8. 於馬尼拉之二零一五年Green Philippines展覽及會議
9. 新加坡國際傢俱展
10. 於新加坡之國際刑警組織世界大會及第二十二屆國際刑警組織亞洲區會議
11. 於仰光之緬甸全電展及緬甸安防博覽會
12. 新加坡寵物博覽會
13. 於馬尼拉之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菲律賓建材展
14. 於科倫坡之Santastic展覽會
15. 於馬尼拉之二零一五年泰國週

財務狀況

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總淨值增長4.5%至約16.63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5.91億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0.33億港元(二零一四年：8.46億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33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20萬港元)。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扣除外部計息借貸後，現金結餘淨額為10.328億港元(二零一四年：8.397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總額為2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30萬港元)。借貸主要以韓國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方式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9.7	84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	4.2
減：借貸	(0.2)	(6.3)
現金結餘淨額	1,032.8	839.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3,6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900萬港元)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所有該等支出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長期借貸。流動比率為1.46倍(二零一四年：1.40倍)及流動資金比率為1.38倍(二零一四年：1.33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流動 資產／流動負債)	1.46倍	1.40倍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 資產－不包括存貨 及施工中合約工 程／流動負債)	1.38倍	1.33倍
負債比率(長期 借貸／總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佈全球多個國家，然而，超過86%之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乃以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14%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結算。本集團採用多種貨幣，而主要亞洲貨幣的匯率在整個年度內走勢穩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可能性極微。不因投機獲利進行衍生交易乃本集團的政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逾2,000名員工，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年內之員工成本約為7.2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6.71億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1,843	15,570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340	13,6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45	4,213
保證金	986	—
	49,514	33,480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865,195	525,029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117,380	37,767	—	—
— 無抵押	31,502	37,631	—	—
	148,882	75,398	—	—
其他擔保				
— 無抵押	38	57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訴訟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Pico Sanderson (HK) Limited (「PSHK」) 與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Kaden」) 就分包海洋公園高峰樂園擴建項目—動感天地及冰極天地項目之主題工程產生糾紛。PSHK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向 Kaden 發出仲裁通知，索賠 4,567 萬港元，而 Kaden 已拒絕吾等之索賠，並提出共計約 5,969 萬港元的反申索。

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結。在仲裁員作出進一步指示後，該糾紛將進入下個仲裁階段。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 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0,301	15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664	39,155
	113,965	39,30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全球商品和金融市場近期的波動繼續影響整體企業經營情緒。我們於本財政年度面對的經營環境未見改善。在營商前景不明朗的陰霾下，我們維持各項現有服務之餘，亦會不斷創新，保持領先競爭優勢，並時刻保持警覺，以捕捉我們國際網絡內各地商機。

我們的展館管理業務現正擴展至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及亞洲若干其他新興城市。我們在歐美的營運策略維持審慎，我們在紐約的辦事處正開拓酒店餐旅業這利基市場，謹慎地逐步擴大於當地市場份額。在歐洲，我們經已謹慎地擴大在英國的營運業務，有見及例如巴塞爾世界鐘錶展和世界移動通信大會等項目所帶來之機遇，我們在德國杜塞爾多夫開設了分支辦事處。

回溯至數年前，當我們開始由一家傳統的展覽及項目公司轉型為全方位品牌激活業務服務模式時，我們下定重大決心，招聘具備同樣視野的專才推動轉型。我們旗下各支團隊表現出色，交出亮麗成績，並成功爭取若干頂級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積極了解客戶需要，致力參與客戶的市場推廣，讓客戶在傳統市場、全渠道市場及數碼世界同樣取得成功。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贏得《Marketing》雜誌頒發的「最佳項目營銷推廣機構」金獎。三年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獲頒「年度B2B營銷機構」金獎。兩項殊榮先後印證我們已成功轉型為全方位品牌激活公司，及真正能夠向客戶實現品牌承諾。

儘管短期內，全渠道和萬物聯網(IOE)仍將會是我們行業的主流趨勢，我們將繼續研究、學習、創新，務求保持我們在業界的領先地位。我們高瞻遠矚，竭力保持最佳位置，捕捉新趨勢，為客戶交付最佳服務及投資回報。

結語

本人謹此對全體客戶，尤其是多年來一直支持我們的長期忠實客戶表示由衷的謝意。該等客戶一直與我們風雨與共，並肩成長。本人亦謹此對股東及董事於過去一年對我們的支持表示感謝。當然，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管理者及員工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為股東創造優秀業績而付出的辛苦努力。本人期待於下個年度為本集團及所有股東再創輝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企業 社會責任



關懷與分享

筆克集團致力關顧每一位員工，並在我們營運所在地與社區協作，同作貢獻。我們全情投入工作，致力實現客戶目標，關懷身邊的人及我們生活的世界。我們在世界各地的辦事處及員工分別以各種形式回饋其社區。

我們的承諾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正是我們2020願景和使命的一部分。願景的五個核心目標－員工、社區、利潤、地球及專業－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行動的基礎，並在二零一五年繼續增長和發展。

策劃各項活動目的是協助員工及工作夥伴建立更好的生活，從而建設更美好的世界。當然，作為一個企業，我們堅信所做一切事項都是以關懷及尊重我們的員工、利益相關者、社區各界人士及環境為依歸。

社區

「筆克環球關懷行動」以「回饋」為大前提，是這些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核心所在，為我們遍佈全球的區域辦事處奠定藍圖。今年，筆克動員來自各地的員工，把愛與關懷帶到馬來西亞，更籌募善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適逢筆克年會於亞庇舉行，約200名高級行政人員在當地一個和暖的冬季早晨為當地一家兒童庇護所帶來更熾熱的氣氛。出發往亞庇前，每名行政人員均在其本國親手揀選禮物，不遠千里帶給入住庇護所的兒童。早於籌備活動階段，我們得知所內兒童的願望是一嘗到戲院觀賞電影的滋味，小小童夢，我們當然令他們如願以償。此外，我們還籌募了約139,000港元資助庇護所更換破舊校車的費用。

筆克於本年度，夥拍booking.com開始通過公司網站及內聯網提供酒店訂房服務。本集團把源自booking.com的佣金收益悉數撥入「筆克環球關懷行動」。

除了在全年度向多家慈善機構捐款外，全球的筆克員工參與多元化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以其當地合適的方式回饋社會－籌款賣旗日、慈善步行、義工服務、探望低收入家庭及安老院等等。

員工

筆克員工是我們機構的心房，並受到相應的尊重。筆克為員工設有具鼓勵作用的薪酬及回報計劃，並提供無煙、健康、設備齊全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更鼓勵員工參

與運動、消閒及學習的活動。除了在全球辦事處經常提供反貪污、安全及健康意識培訓之外，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集團持續舉辦三十年的「人才精進計劃」，迄今已有逾千名畢業生。我們於本年度與新加坡管理大學合辦第二次的新進領袖計劃，共有三十名高級經理參與。

我們亦繼續與多個海外教育機構合作，包括支持新加坡與北京文化交流計劃。去年於新加坡推出的Leverage Design Pte Ltd.舉措，為弱勢社群提供會議、獎勵旅遊及展覽行業的培訓，並成功在筆克及業內其他公司提供和配對就業的機會。

環境

我們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均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先導地位。通過協助各行各業實現可持續發展並以此方式營運，我們為地球及全球經濟健康發展持續作出貢獻，並確保地球成為人類下一代理想的環境。

多年來，筆克一直領導同儕，倡導應用可持續發展設計於展覽會和項目。我們積極鼓勵客戶選用可持續發展項目，例如於展覽會和項目每一階段(由採購原材料至製作成品及裝置)均應用「減省、再用、回收」三大原則。

筆克總部每年均評選我們為客戶設計的超卓「綠色」構思及項目執行，並以頒發「筆克可持續發展大獎」以資獎勵。本年度的大獎授予曼谷當地一個建築展覽會的6,000平方米展台。得獎作品以再生紙取代傳統的木料製作有關展台，同時亦向客戶捐回200,000張紙供學生及專業建築師作草稿紙。

二零一五年，筆克全球各地辦事處均實行可持續發展的舉措，由在我們處所推行內部節能及回收計劃至支持重大的環境項目不等。筆克新加坡的綠化項目通過配對和交付給有需要的家庭，給予棄掉的舊展覽路演物品「第二生命」，而筆克阿聯酋則全情投入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

總結

我們將繼續致力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合作，維持長期互相尊重的關係。憑藉全力為我們的客戶、利益相關者、社區和地球創出最佳業績和果效，筆克集團旨在共同為全人類建立更理想的世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謝松發，55歲，在展覽行業工作逾30年，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擔任本集團主席。他畢業於University of Tennessee，主修財務學。他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頒發International Executive in Sport and Entertainment Award。他現時為新加坡商會(香港)之副主席。

謝松興，63歲，為筆克集團創辦董事，於展覽行業工作逾40年。他是筆克之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在南亞之整體業務。他亦為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以及MP International集團(從事會議及展覽會之管理)之主席。

莫沛強，51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他在英國University of Ulster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他現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宇澄，54歲，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現為Oma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管理大中華地區增長及創業資本基金。施先生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在加州Lutheran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修畢哈佛商學院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李企偉，56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他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他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之認可律師。他亦為中國委任之見證人員及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成員。李先生目前亦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64歲，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多個國家及不同機構擔任董事職位，其中包括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簡稱AIA)，並持續在保險行業工作。他現為一家印尼人壽保險公司之非執行總裁專員，亦為另一間從事一般業務的主要保險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一家新加坡再保險公司之顧問，並曾任職於稅務上訴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他在University of Sydney 法律系畢業，並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文學士學位。他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

甘力恒，61歲，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紐約Adelphi University 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修讀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之高階管理課程。他從事服飾和時裝零售行業近40年，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內任職Gap Inc.之高級副總裁兼企業總監。他亦為香港第一德勝控股董事會及香港夏僑計劃董事局之成員。他於過往十年一直擔任韓國首爾Shinsegae Group之顧問，近二十年來一直為Young Presidents' Organisation及World Presidents' Organisation之活躍會員。

高級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下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謝松林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

69歲，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45年，為筆克集團之創辦人。多年來，他參與多項主要投資，為本集團建立穩固根基，而其遠見幫助本集團發展至今日之規模。他亦是Intertrade集團(監督展覽館管理業務發展之集團)主席。他是本公司董事謝松發先生和謝松興先生之兄長。

謝杰勳

執行董事(MP International集團)

39歲，他在會議、獎勵旅遊及展覽行業工作逾15年，他是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創業理學士(優等生)。在加入MP International集團之前，他在新加坡筆克開始工作，於2007年加入上海筆克擔任管理職務。他是本公司董事謝松發先生和謝松興先生之侄兒。

謝媛君

總裁(東南亞)

42歲，她在展覽行業工作17年，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倫敦、香港及新加坡之企業融資行業工作。她現負責本集團在東南亞及印度之業務及營運。她亦為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她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謝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謝松發先生和謝松興先生之侄女；亦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松林先生之女及謝杰勳先生之姊。

方湘江

總裁(中國及香港)

62歲，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17年。他是北京外語學院畢業生，在波士頓大學完成Hubert H. Humphrey獎學金項目之管理課程。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多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工作及在多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型國營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20年。

顧耀忠

董事總經理(World Image集團)

50歲，他在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在品牌標識業務方面累積20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品牌標識及視覺識別之全球業務開發以及管理在中國之標識生產設施。他現為上海市嘉定區政協委員。

梁誠

執行董事(北京筆克)

48歲，他最初於新加坡筆克從事客戶服務工作達四年，其後領導北京筆克之業務開發及營銷管理達十年，期間建立一支創意和數碼專責團隊，為各種展覽、活動及主題環境多個平台提供專業的服務，並建立強大的國際客戶網絡。他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林秋偉

執行董事(上海筆克、筆克+集團及筆克聯動諮詢集團)

40歲，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擁有15年於營銷行業工作的經驗。他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目前負責管理上海筆克、筆克+集團及筆克聯動諮詢集團之業務。

孫加達

執行董事(中東及非洲)

57歲，他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26年。他長駐於迪拜，負責本集團於中東及非洲地區之業務及營運。孫先生擁有University of Kansas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陳秀珠

區域董事總經理(歐洲、北美洲、日本、韓國及台灣)

55歲，她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在展覽行業工作逾36年。她負責集團於歐洲、北美洲、日本、韓國及台灣業務之發展及管理。

楊俊康

執行副總裁(集團)

62歲，他自倫敦Coopers & Lybrand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他亦為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他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頒經濟學及統計學一級榮譽學位。

財務概要

營業額

42.16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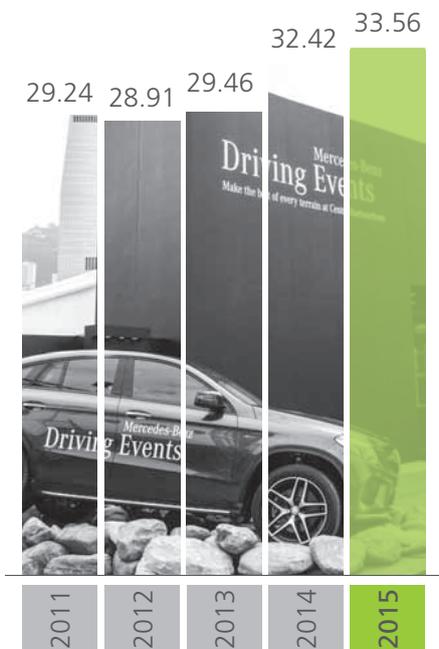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747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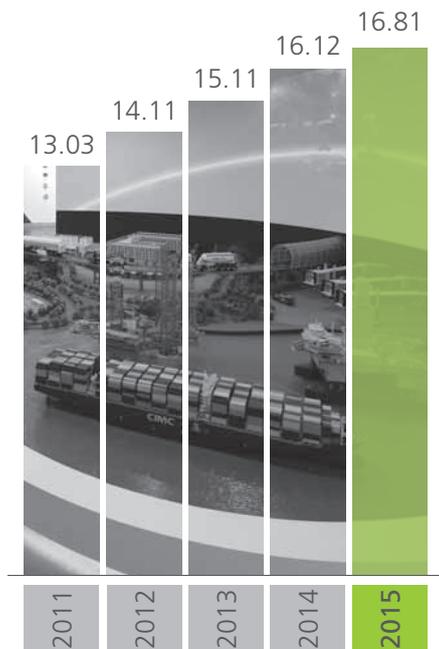
總資產

33.56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81億港元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08,555	3,857,530	3,318,680	3,833,383	4,216,16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融資成本)	309,086	301,944	277,333	294,445	338,1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433	12,111	15,214	10,903	24,08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093	(193)	—	(5)	(3,846)
除稅前溢利	334,612	313,862	292,547	305,343	358,428
所得稅開支	(79,637)	(74,806)	(71,204)	(63,884)	(77,579)
本年度溢利	254,975	239,056	221,343	241,459	280,84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7,851	238,511	211,129	240,494	274,695
非控股權益	7,124	545	10,214	965	6,154
本年度溢利	254,975	239,056	221,343	241,459	280,849

資產及負債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924,428	2,891,030	2,946,243	3,241,903	3,355,852
總負債	1,552,579	1,417,911	1,379,972	1,580,992	1,640,241
資產淨值	1,371,849	1,473,119	1,566,271	1,660,911	1,715,6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03,336	1,410,895	1,511,132	1,611,835	1,681,350
非控股權益	68,513	62,224	55,139	49,076	34,261
權益總額	1,371,849	1,473,119	1,566,271	1,660,911	1,715,61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企管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企管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但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企管守則A4.1之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擁有全面之專長及經驗，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亦均衡合理，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管守則D3.1所載之職能。董事會將召開會議，以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遵守標準守則及合規手冊之情況。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4
謝松興	4
莫沛強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4
甘力恒	4
李企偉	4
施宇澄	4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妥為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審閱。

經提出合理要求，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應通過決定向董事提供適合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管守則A6.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有關業務、營運及 企業管治事宜之 簡報及更新	出席或參加 與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之講座／研討會或 參與技術委員會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	✓
謝松興	✓	✓
莫沛強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	✓
甘力恒	✓	✓
李企偉	✓	✓
施宇澄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且由謝松發先生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可提高本公司制訂及執行策略之效率，並能有效及迅速地發掘商機。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正式及透明之制訂程序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書面方式訂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簡乃敦(主席)	1
謝松發	1
甘力恒	1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
- (b)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計劃；
- (c) 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d) 檢討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向彼等支付之補償金；及
- (e) 檢討有關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免職之董事之補償安排。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介乎之範圍，詳情如下：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15,0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施宇澄(主席)	3
簡乃敦	3
甘力恒	3
李企偉	3

審計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文載列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任何辭任或解聘事宜；
- (b) 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c)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
- (d) 討論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及
- (e)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業務之各個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提名委員會已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謝松發(主席)	1
甘力恒	1
施宇澄	1

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股東或董事提名之有關人士，於考慮董事會組成的要求及該人士之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董事會考慮推選該名人士之理由及該名人士符合獨立人士之原因；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按董事會之合理指示，不時檢討其他議題並審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服務之有關費用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0,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之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貫徹採納及應用適合之會計政策。申報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部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重大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可向註冊辦事處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請求，當中列明會議目的並由相關股東簽署，惟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所持股份不得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股東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形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股東賠償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導致股東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以供審議，並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之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48及49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最大五個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總額及採購總額均低於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及採購總額之30%。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逾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之分配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9至41頁之財務狀況表內。

董事現時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二零一四年：6.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四年：4.5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二零一四年：10.5港仙)。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867,0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7,84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得之香港境外之投資物業成本達55,416,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報告期末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為9,5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74,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上述及投資物業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得租賃物業裝修成本達4,056,000港元、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成本達10,413,000港元、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置成本達840,000港元、汽車成本達3,984,000港元及營運用品成本達1,923,000港元。

有關上述及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捐款為991,000港元。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松發先生，主席
謝松興先生
莫沛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先生
甘力恒先生
李企偉先生
施宇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莫沛強先生及施宇澄先生任滿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餘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確認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彼等乃獨立人士。

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於六個月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謝松發先生	(附註1)	7,258,000	—	7,258,000	0.59%
謝松興先生	(附註2)	3,730,000	—	3,730,000	0.31%
莫沛強先生	(附註3)	612,000	—	612,000	0.05%
簡乃敦先生		—	—	—	—
甘力恒先生		—	—	—	—
李企偉先生		—	—	—	—
施宇澄先生		—	—	—	—

附註：

- 謝松發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1,80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5,458,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謝松興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1,00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2,73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莫沛強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444,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168,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所有以上披露之權益乃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此後，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二零一二年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一二年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1.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採納，詳情如下：

(i) 目的

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獎勵計劃。

(ii) 合資格人士

- (a) 任何行政人員，即任何本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後任何時間成為任何本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並於授出日期前一日出任有關僱員或執行董事最少六個月之人士，以及獲董事提名出任行政人員之任何本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僱員或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iii) 於年報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批准當日本公司股份累計的10%。
- (b)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購股權(續)

1.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a)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 (b)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惟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規定須達致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表現目標。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vii)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iii)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期限

二零零二年計劃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即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

2.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採納，詳情如下：

(i) 目的

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獎勵計劃。

(ii) 合資格人士

- (a) 任何行政人員，即任何本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後任何時間成為任何本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並於授出日期前一日出任有關僱員或執行董事最少六個月之人士，以及獲董事提名出任行政人員之任何本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僱員或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購股權(續)

2.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iii) 於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1,342,410股股份，約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累計9.9%。
- (b)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a)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 (b) 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惟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規定須達致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表現目標。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vii)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iii) 二零一二年計劃期限

二零一二年計劃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續)

3. 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終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董事						
謝松發先生	(附註1、10)	1,800,000	—	(1,800,000)	—	—
	(附註3)	1,870,000	—	—	—	1,870,000
謝松興先生	(附註1、10)	1,000,000	—	(1,000,000)	—	—
	(附註3)	936,000	—	—	—	936,000
莫沛強先生	(附註1、10)	8,000	—	(8,000)	—	—
	(附註2、10)	32,000	—	(32,000)	—	—
董事合計		5,646,000	—	(2,840,000)	—	2,806,000
類別二：僱員						
	(附註1、10)	758,000	—	(756,000)	(2,000)	—
	(附註2、10)	724,000	—	(218,000)	—	506,000
	(附註3)	936,000	—	—	—	936,000
僱員合計		2,418,000	—	(974,000)	(2,000)	1,442,000
所有類別總額		8,064,000	—	(3,814,000)	(2,000)	4,248,000

購股權(續)

3.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董事						
謝松發先生	(附註5)	1,988,000	—	—	—	1,988,000
	(附註9)	—	1,600,000	—	—	1,600,000
謝松興先生	(附註5)	994,000	—	—	—	994,000
	(附註9)	—	800,000	—	—	800,000
莫沛強先生	(附註4)	62,000	—	—	—	62,000
	(附註7)	36,000	—	—	—	36,000
	(附註8)	28,000	—	—	—	28,000
	(附註9)	—	42,000	—	—	42,000
董事合計		3,108,000	2,442,000	—	—	5,550,000
類別二：僱員						
	(附註4、10)	1,310,000	—	(12,000)	(12,000)	1,286,000
	(附註5)	994,000	—	—	—	994,000
	(附註6、10)	80,000	—	(80,000)	—	—
	(附註7)	442,000	—	—	(10,000)	432,000
	(附註8、10)	642,000	—	(6,000)	(12,000)	624,000
	(附註9)	—	1,250,000	—	—	1,250,000
僱員合計		3,468,000	1,250,000	(98,000)	(34,000)	4,586,000
所有類別總額		6,576,000	3,692,000	(98,000)	(34,000)	10,136,000

附註：

- 行使價為1.416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行使價為1.57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行使價為1.54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行使價為1.648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行使價為1.684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 行使價為1.68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行使價為2.782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續)

3.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續)

- (8) 行使價為1.90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9) 行使價為2.42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2.430港元。
- (10) 緊接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61港元。

4. 購股權估值

- (i)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而計量每股購股權介乎0.410港元至0.420港元。
- (ii)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主要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根據預期 購股權			加權平均		年息率 %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年期 年	預期波幅 %	股價 港元	無風險息率 %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5.00	59.00	1.400	1.540	4.2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1.570	5.00	59.00	1.570	1.560	4.9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5.00	58.00	1.540	1.310	5.91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5.00	57.00	1.630	0.420	4.9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1.684	5.00	57.00	1.684	0.260	5.0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5.00	56.00	1.680	0.210	5.09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5.00	45.00	2.782	0.570	5.3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5.00	33.00	1.900	1.190	5.1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2.420	5.00	29.00	2.420	1.220	5.25

- (iii)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至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此等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影響作出調整。
- (iv)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支出總額為1,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9,000港元)。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從而獲取利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於本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主要合約之利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且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62,167,186	37.88%
FMR LLC	117,086,000	9.6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獲告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眾可取閱資料所得，加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度，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19頁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216,164	3,833,383
銷售成本		(3,009,435)	(2,693,993)
毛利		1,206,729	1,139,390
其他收入	8	79,564	72,558
分銷成本		(479,189)	(457,935)
行政開支		(465,787)	(456,327)
其他經營開支		(2,073)	(880)
經營溢利		339,244	296,806
融資成本	9	(1,055)	(2,3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8,189	294,44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4,085	10,903
		(3,846)	(5)
除稅前溢利		358,428	305,343
所得稅開支	11	(77,579)	(63,884)
本年度溢利	12	280,849	241,45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	274,695	240,494
非控股權益		6,154	965
		280,849	241,459
每股盈利	15		
基本		22.54仙	19.77仙
攤薄		22.50仙	19.72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80,849	241,45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1,107)	(17,061)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歸類至損益中之投資重估儲備	—	186
於解散／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至損益中之儲備	259	(8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0,848)	(17,7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0,001	223,715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1,909	223,525
非控股權益	(1,908)	190
	190,001	223,7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72,151	116,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71,414	636,2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66,350	66,397
無形資產	20	17,866	20,8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7,500	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41,811	146,423
俱樂部會籍		3,975	4,1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51	1,307
其他資產	24	12,214	69,622
遞延稅項資產	37	1,226	1,6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9	9,351	10,368
		1,004,009	1,073,55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7,640	46,980
施工中合約工程	26	76,088	57,59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1,152,107	1,184,1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12,657	21,88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9	2,596	146
即期稅項資產		17,703	11,6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23,345	4,2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1,009,707	841,812
		2,351,843	2,168,350
流動負債			
已收賬款		144,485	233,57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1,400,713	1,251,6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9,547	9,724
即期稅項		52,685	45,824
借貸	32	186	6,271
融資租約承擔	33	285	388
		1,607,901	1,547,396
流動資產淨值		743,942	620,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7,951	1,694,5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3	269	202
遞延稅項	37	32,071	33,394
		32,340	33,596
資產淨值		1,715,611	1,660,9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61,007	60,811
儲備		1,620,343	1,551,0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81,350	1,611,835
非控股權益		34,261	49,076
權益總額		1,715,611	1,660,911

載於第37至119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謝松發
董事

莫沛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66,394	66,39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870,454	801,7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9	327
		870,663	802,0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10	1,722
流動資產淨值		868,853	800,372
資產淨值		935,247	866,7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61,007	60,811
儲備	36	874,240	805,955
權益總額		935,247	866,766

謝松發
董事

莫沛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0,804	727,433	854	(11,749)	7,053	(419,083)	24,542	3,740	(186)	121,599	996,125	1,511,132	55,139	1,566,2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86	(17,155)	240,494	223,525	190	223,715	
以溢價發行股份	7	158	—	—	—	—	—	—	—	—	—	165	—	165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52	—	—	(52)	—	—	—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289	—	—	—	—	—	—	289	—	289	
調撥	—	31	—	—	(31)	—	3,223	—	—	—	(3,223)	—	—	—	
解散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689)	(68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659)	(1,659)	(984)	(2,643)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	—	2,761	2,761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66,888)	(66,888)	—	(66,888)	
二零一四期中期股息	—	—	—	—	—	—	—	—	—	—	(54,729)	(54,729)	—	(54,72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7,341)	(7,34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60,811	727,674	854	(11,749)	7,259	(419,083)	27,765	3,740	—	104,444	1,110,120	1,611,835	49,076	1,660,911	
代表：															
撥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72,973				
其他											1,037,147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110,1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60,811	727,674	854	(11,749)	7,259	(419,083)	27,765	3,740	104,444	1,110,120	1,611,835	49,076	1,660,9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82,786)	274,695	191,909	(1,908)	190,001	
以溢價發行股份	196	5,409	—	—	—	—	—	—	—	—	5,605	—	5,605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086	—	—	(2,086)	—	—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140	—	—	—	—	—	1,140	—	1,140	
調整	—	19	—	—	(19)	—	(3,242)	—	—	3,242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	—	172	172	
解散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	—	(2,059)	(2,059)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9)	—	—	—	—	—	—	—	—	—	(1,072)	(1,072)	(365)	(1,437)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73,161)	(73,161)	—	(73,161)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54,906)	(54,906)	—	(54,90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0,655)	(10,65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61,007	735,188	854	(11,749)	6,294	(419,083)	24,523	3,740	21,658	1,258,918	1,681,350	34,261	1,715,611	

代表：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115,923

其他

1,142,99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258,9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8	466,699	237,344
已付利息		(1,007)	(2,322)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48)	(39)
已付所得稅		(71,875)	(60,32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93,769	174,66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59)	(73,279)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92)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7)	(5,900)
購入其他資產		(12,2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2	1,6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57	3,1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9,132)	(4,213)
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非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01)	562
投資聯營公司		(166)	(3,454)
投資合營企業		(11,276)	(75)
聯營公司之還款(授予之貸款)		2,970	(10,368)
收購附屬公司	39	186	—
出售附屬公司	39	(606)	—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1,926)	(1,331)
出售聯營公司		47	3,658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清算之退款		—	64
已收利息		9,187	9,265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	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5,131	12,01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8,981)	(71,4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605	165
短期銀行貸款償還款項淨額		(5,714)	(3,253)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447)	(39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10,655)	(7,341)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		(128,067)	(121,617)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2,761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剩餘之股權	39	(1,437)	(2,643)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40,715)	(132,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4,073	(29,08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3,285	866,47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8,379)	(4,10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8,979	833,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998,979	833,2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48及49內。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其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對因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而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訂本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公司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對所有交易對手依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修訂減少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情況，釐清所需披露事項，並就可收回金額以現值法按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釐定的情況引入須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中所使用的貼現率的明確規定。由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徵費，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v)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新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釐清提供服務的僱員或第三方在服務年內如何供款之要求。尤其是，獨立於服務年數之供款可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削減，而非將其歸於服務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規定僱員或第三方遵守成本計劃若干規定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歸屬條件」及「市場狀況」之定義，並新增「表現狀況」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修訂可按追溯應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且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可按追溯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此修訂規定任何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即非股本)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x)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之結論僅釐清仍可按非貼現基準計算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x)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就收購投資物業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用於區分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協助確定收購之投資物業是否屬業務合併之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x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排除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內就成立合營安排作出會計處理之範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x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情況—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適用於全部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合約，當中包括非金融合約。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釐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迄今所得結論為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且僅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披露及呈列造成影響。

上市規則之修訂本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度報告中財務資料之披露，並允許提早應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十一第76至第87條)，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及投資作出修訂。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獲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本集團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能掌控有關業務(即顯著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續)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之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為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應佔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仍歸屬予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

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對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就業務合併，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於業務合併中之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已轉讓之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已轉讓之代價總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並歸屬予本集團。

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中，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得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有關公平值會加入於業務合併中之已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出現潛在減值時，作出更頻繁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內的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其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有否重大影響時，擁有者於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意圖及財務能力不會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該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其失去重大影響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活動。於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之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合營安排乃指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乃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之合營安排。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類型，並將該等合營安排全部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時，有關差額列作商譽入賬。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損益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合營企業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會計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無形資產

(i) 展覽會經營權

展覽會經營權初步按採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ii) 專利權

成品板設計專利權初步按採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滙兌儲備內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之部分，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滙兌儲備內累計。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滙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盈虧其中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彼等之剩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1%至2%
土地及樓宇	2%至5%或按有關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營運用品	20%至33 $\frac{1}{3}$ %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營運用品指展覽工程之系統物料、傢俬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物業成為持有人自用，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適當類型，投資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成為其成本。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

(i) 營運租約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其後按餘下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i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租約期內按各期間分攤，以為餘下債務結餘得出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之資產之折舊與自置資產相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營運租約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租用人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來自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俱樂部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俱樂部會籍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開支(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扣除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施工中合約工程

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將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達至其所在地及現況之一切購貨成本及加工成本及其他費用(倘適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或預期費用總額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乃按至目前為止之成本加上預計應佔溢利，扣除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以及已收及應收之進度付款列賬。

成本為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承建商費用以及將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達至其所在地及達致現況所產生之間接費用。預計應佔溢利乃根據其完工階段(當可審慎地預見最終能夠獲利時)確認。若預期合約將出現虧損，則悉數作出撥備。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為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是以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欠缺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且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於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之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合約承擔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於擔保合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確認。

來自短期合約之收益乃於合約完成時確認。

來自長期合約之收益以完成之百分比確認，按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或已進行之工程調查數據計量。倘無法可靠估計長期合約之所得收益，則僅按可能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乃按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年期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適用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稅項現時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公司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則該假設即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物業可被收回之預計方式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處理。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撥回減值，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視為重估增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賬款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是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附註內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

應用會計政策時採用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運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其商業模式之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以外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採納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收回這一項假設。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能力、賬齡分析及判斷為評估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收回性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級現況及以往之付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所不穩，導致其付款能力有所損害，則可能需再作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呆壞賬之累計減值虧損為67,0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638,000港元)。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就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值而作出估算。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值與先前估算之年期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571,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6,251,000港元)。

(ii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值師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有關公平值。董事已作出判斷，並確信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目前市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72,1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51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已完成項目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算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來估計長期合約之完成百分比。倘本集團所產生之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之款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收入及損益會於作出決定期間予以確認。各項目之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並於審閱期間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相應修訂。於年內，長期合約之555,566,000港元收入(二零一四年：146,480,000港元)已獲確認。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年內，列入損益的所得稅為77,5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884,000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列值，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惟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歐元、英鎊及阿聯酋迪拉姆等其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匯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將增加或減少2,2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15,000港元)及4,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8,000港元)，其主要由分別以美元及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倘阿聯酋迪拉姆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4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00港元)，其主要由以美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歐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2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4,000港元)，其主要由以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37,000港元)及4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7,000港元)，其主要由分別以人民幣及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及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及款項由董事緊密監控。

由於交易對手大多數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無固定 還款期限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借貸	—	186	—	—
融資租約承擔	—	302	132	15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400,713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547	—	—	—
	9,547	1,401,201	132	15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借貸	—	6,385	—	—
融資租約承擔	—	411	197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251,614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724	—	—	—
	9,724	1,258,410	197	8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源自其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此等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按當時市況下之浮動利率計息。

由於除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浮息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倘當日利率減少20個點子或增加2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10,000港元或減少10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利息支出減少或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現金之當日利率減少20個點子或增加2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7,000港元)或增加6,0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7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現金利息收入減少或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2,407	1,950,3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	1,3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410,446	1,267,609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根據估值方法輸入數據，按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等級達致公平值計值：

第1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 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從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第3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環境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和轉出屬於三個等級之其中一個等級。

於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等級之披露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額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上市證券	—	—	—	—
投資物業				
商業－香港	—	—	14,700	14,700
商業－中國	—	—	157,451	157,451
總額	—	—	172,151	172,15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上市證券	945	—	—	945
投資物業				
商業－香港	—	—	13,600	13,600
商業－中國	—	—	102,911	102,911
總額	945	—	116,511	117,456

根據第3層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層之公平值計量對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作出估值(與本集團並無關聯)，其擁有合適資格及於近期對相關地區內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就第3層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會計部門下設有團隊負責就財務報告而檢討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相討，並直接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採用投資法之收入法並已考慮就現有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及復歸物業權益作出重估。估值師乃以有關樓宇及其他同等物業當前市場資料為依據對物業之復歸潛力進行評估。

年期及復歸回報率由估值師根據被評估之投資物業風險狀況作出估計。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年期及復歸回報率分析所採納之回報率介乎1.79%至6.26%(二零一四年：介乎2.05%至6.00%)。

當前市價乃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同等物業之近期銷售交易估計所得。價格越低，公平值越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年期及復歸分析所採納之當前市價分別介乎每平方英尺4,500港元至5,12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港元至5,000港元)及每平方米23,000人民幣至59,300人民幣(二零一四年：24,100人民幣至52,700人民幣)。

於兩個年度內，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品牌標識及視覺識別；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會議及展覽管理；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於本年度內，管理層亦已分別審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及應佔損益。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相同。分類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開支及企業項目組別所產生之收支。分類資產不包括若干用作企業資產之物業及汽車、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現行市價入賬，猶如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展覽及項目 市場推廣 服務 千港元	品牌標識及 視覺識別 千港元	博物館、 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 零售 千港元	會議及 展覽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之收益	2,969,690	491,311	495,236	259,927	—	4,216,164
內部間之收益	349,001	1,899	51,296	9,228	—	411,424
分類溢利	308,141	49,290	20,763	20,937	—	399,1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808	—	—	9,277	—	24,08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846)	—	—	—	—	(3,846)
利息收入	5,871	2,958	176	182	—	9,187
利息開支	829	—	—	226	—	1,055
折舊及攤銷	24,680	4,493	3,438	2,950	18,586	54,14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208	—	—	—	—	208
商譽減值	2,779	—	—	—	—	2,779
呆壞賬撥備	15,426	5,515	952	2,614	—	24,507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29,942	281	686	1,366	3,984	36,25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131,332	371,205	195,679	217,812	—	2,916,028
分類負債	1,053,714	214,614	166,282	120,875	—	1,555,4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697	—	—	36,114	—	141,8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500	—	—	—	—	7,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展覽及項目 市場推廣 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品牌標識及 視覺識別 千港元	博物館、 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 零售 千港元	會議及 展覽管理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之收益	2,761,573	475,812	471,431	124,567		3,833,383
內部間之收益	339,193	2,637	43,008	506		385,344
分類溢利，經重列	257,447	70,469	7,814	7,633		343,3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46	—	—	8,757	—	10,90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	—	—	—	—	(5)
利息收入	4,323	4,472	49	421	—	9,265
利息開支	2,037	—	—	324	—	2,361
折舊及攤銷	23,114	4,995	3,471	3,713	19,104	54,39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8	—	—	—	—	8
呆壞賬撥備	9,851	4,674	9,753	213	—	24,491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41,467	19,625	4,853	6,571	6,663	79,17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經重列	1,993,217	402,679	199,523	176,616		2,772,035
分類負債	990,898	260,397	161,083	89,396		1,501,7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322	—	—	39,101	—	146,4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0	—	—	—	—	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4,627,588	4,218,727
內部間之收益對銷	(411,424)	(385,344)
綜合收益	4,216,164	3,833,383
損益		
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經重列	399,131	343,363
未分配金額：		
企業開支	(40,703)	(38,020)
綜合除稅前溢利	358,428	305,343
資產		
可呈報分類之總資產，經重列	2,916,028	2,772,035
未分配金額：		
企業汽車	12,225	13,449
物業	408,670	443,160
遞延稅項資產	1,226	1,650
即期稅項資產	17,703	11,609
綜合總資產	3,355,852	3,241,903
負債		
可呈報分類之總負債	1,555,485	1,501,774
未分配金額：		
即期稅項	52,685	45,824
遞延稅項	32,071	33,394
綜合總負債	1,640,241	1,580,992

除上述者外，分類資料所披露之其他重要項目總額與綜合總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大中華	2,513,344	2,281,828	620,620	644,525
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 菲律賓及越南	1,077,899	1,024,222	345,396	376,629
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 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25,117	150,004	16,339	18,433
意大利、俄羅斯、英國及美國	177,977	198,469	3,979	305
其他	221,827	178,860	2,972	3,283
綜合總額	4,216,164	3,833,383	989,306	1,043,175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非流動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呆壞賬撥備回撥	3,070	8,794
已撇銷壞賬收回	25	1,078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	4
利息收入	9,187	9,265
租金收入	31,083	31,687

由於客戶及聯營公司清償之呆賬先前已作出減值，故導致於損益中確認撥備回撥。

年內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為4,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768,000港元)。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007	2,322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48	39
借貸成本總額	1,055	2,3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對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為董事提供 免租居所之 估計租賃價值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謝松發	420	5,834	8,017	459	18	1,004	15,752
謝松興	354	5,764	1,001	230	59	—	7,408
莫沛強	197	1,268	484	16	82	—	2,0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203	—	—	—	—	—	203
甘力恒	203	—	—	—	—	—	203
李企偉	203	—	—	—	—	—	203
施宇澄	231	—	—	—	—	—	231
二零一五年總額	1,811	12,866	9,502	705	159	1,004	26,047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謝松發	400	5,503	2,111	—	16	1,049	9,079
謝松興	338	5,772	1,819	—	61	—	7,990
莫沛強	187	1,167	279	15	74	—	1,7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193	—	—	—	—	—	193
甘力恒	193	—	—	—	—	—	193
李企偉	193	—	—	—	—	—	193
施宇澄	220	—	—	—	—	—	220
二零一四年總額	1,724	12,442	4,209	15	151	1,049	19,59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予日之估計價值。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述董事酬金中。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214	12,317
花紅	4,153	6,5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30	—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175	181
	17,772	19,03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2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3,087	3,041
海外	77,765	59,411
(超額撥備)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430)	(106)
海外	(2,098)	1,478
	77,324	63,824
遞延稅項(附註37)	255	60
	77,579	63,884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調整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338,189	294,44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55,801	48,584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影響	12,519	11,089
毋須課稅之收入影響	(2,245)	(32,270)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影響	13,262	27,93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3,070)	(3,3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4,993	5,617
就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遞延稅項	(126)	(23)
(超額撥備)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28)	1,372
其他	(27)	4,888
所得稅開支	77,579	63,8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071	5,107
折舊	50,055	49,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2	671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9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4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79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920	1,910
辦公室場地	18,968	21,660
設備	2,618	3,21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2,534	6,584
已售存貨成本	254,368	217,838
呆壞賬撥備	24,507	24,491
存貨撥備	—	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2,172	3,156
匯兌虧損淨額	—	3,827
俱樂部會籍減值(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8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200	—
商譽減值(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2,779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1,811	1,724
其他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不包括免租居所之估計租賃價值)	23,232	16,817
	25,043	18,54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9,849	597,11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35	274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供款108,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08,000港元)	60,420	55,237
員工成本總額	725,747	671,166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匯兌收益淨額	3,9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07	8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05	—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9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額增加	9,567	11,8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274,6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494,000港元)中，溢利189,8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41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4. 已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二零一四年：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73,161	66,888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 (二零一四年：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	54,906	54,729
總額	128,067	121,617

董事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74,695	240,494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1,216,216,104	1,216,080,104
已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2,371,299	80,15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8,587,403	1,216,160,257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467,075	3,542,05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1,054,478	1,219,702,3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116,511	218,522
添置	55,416	—
匯兌調整	(3,637)	(1,343)
調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7、18)	(5,706)	(112,542)
公平值淨值增加	9,567	11,874
年終	172,151	116,511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投資法之收入法並已考慮就現有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及復歸物業權益作出估值。估值師乃以有關樓宇及其他同等物業當前市場資料為依據對物業之復歸潛力進行評估。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	14,700	13,600
位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	157,451	102,911
	172,151	116,5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 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位於 香港境外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機器、 廠房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營運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80,783	456,968	49,643	147,209	83,669	27,845	46,691	892,808
匯兌調整	—	(7,033)	(290)	(1,158)	(1,332)	(370)	123	(10,060)
添置	—	1,458	13,208	22,265	26,882	5,736	2,803	72,352
出售	—	—	(1,573)	(2,612)	(3,512)	(5,083)	(4,887)	(17,667)
解散附屬公司	—	—	—	(10)	—	—	—	(10)
自投資物業調撥(附註16)	—	112,542	—	—	—	—	—	112,542
重新分類	—	—	(170)	(576)	924	(17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80,783	563,935	60,818	165,118	106,631	27,950	44,730	1,049,965
匯兌調整	—	(40,359)	(2,828)	(7,711)	(8,971)	(2,256)	(461)	(62,586)
添置	—	—	4,056	10,413	840	3,984	1,923	21,216
出售	—	—	(9,014)	(20,193)	(3,409)	(3,437)	(9,997)	(46,0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43	—	—	—	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117)	(736)	(1,707)	—	—	(2,560)
自投資物業調撥(附註16)	—	1,495	—	—	—	—	—	1,495
重新分類	—	—	—	8	(8)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80,783	525,071	52,915	146,942	93,376	26,241	36,195	961,5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18,715)	(82,329)	(34,294)	(127,544)	(66,003)	(15,723)	(40,726)	(385,334)
匯兌調整	—	2,066	293	1,112	1,132	192	(69)	4,726
本年度撥備	(1,214)	(13,263)	(7,418)	(11,479)	(9,760)	(3,723)	(2,474)	(49,331)
出售時撇銷	—	—	1,400	2,137	3,281	4,552	4,853	16,223
解散附屬公司	—	—	—	2	—	—	—	2
重新分類	—	—	179	1,410	(1,790)	20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19,929)	(93,526)	(39,840)	(134,362)	(73,140)	(14,501)	(38,416)	(413,714)
匯兌調整	—	8,127	2,063	6,563	7,250	1,474	356	25,833
本年度撥備	(1,214)	(15,722)	(6,558)	(12,343)	(7,275)	(4,328)	(2,615)	(50,055)
出售時撇銷	—	—	8,665	20,082	3,400	3,339	9,997	45,4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117	577	1,650	—	—	2,344
重新分類	—	—	—	(1)	1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1,143)	(101,121)	(35,553)	(119,484)	(68,114)	(14,016)	(30,678)	(390,1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59,640	423,950	17,362	27,458	25,262	12,225	5,517	571,41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60,854	470,409	20,978	30,756	33,491	13,449	6,314	636,2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承擔持有之資產2,1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2,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按以下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	22,657	22,779
中期租約	36,983	38,075
	59,640	60,854
位於香港境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22,224	26,507
中期租約	400,654	442,397
短期租約	1,072	1,505
	423,950	470,40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賬面值為13,3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9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香港境外按永久業權持有賬面值為11,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7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4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計入賬面值為11,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74,000港元)之土地，乃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66,397	67,103
匯兌調整	(2,338)	277
添置	—	927
攤銷	(1,920)	(1,910)
自投資物業調撥(附註16)	4,211	—
年終	66,350	66,397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約款項，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境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中期租約	66,350	66,397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6,394	66,394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內。

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展覽會經營權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209	26,319	478	33,006
匯兌調整	(69)	(134)	—	(203)
添置	—	5,900	—	5,900
出售	—	—	(478)	(478)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6,140	32,085	—	38,225
匯兌調整	(269)	(867)	—	(1,136)
添置	—	—	7	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779	—	—	2,77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8,650	31,218	7	39,87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	(14,386)	(359)	(14,745)
匯兌調整	—	20	—	20
攤銷	—	(3,037)	(119)	(3,156)
出售	—	—	478	478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	(17,403)	—	(17,403)
匯兌調整	—	345	—	345
攤銷	—	(2,172)	—	(2,1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79)	—	—	(2,77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779)	(19,230)	—	(22,0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5,871	11,988	7	17,866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6,140	14,682	—	20,822

本集團之展覽會經營權用於本集團之會議及展覽管理之分類。該等權利之剩餘攤銷期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之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會議及展覽管理之分類。

本集團在考慮到市況及展覽會受歡迎程度對展覽會經營權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每年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年率為19.76% (二零一四年：21.17%)。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減值測試前，2,779,000港元之商譽獲分配至新收購之業務單位(附註39)。由於預測表現有所變化，本集團已就該業務單位修正其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因而決定將年內分配至該業務單位之商譽2,779,000港元悉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7,500	7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內。

下表列示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所有個別並無重大影響之合營企業之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7,500	70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虧損	(3,845)	(5)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3,845)	(5)

本集團尚未確認若干合營企業於本年度之虧損達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000港元)。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為6,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合營企業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5,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43,591	148,20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780)	(1,780)
	141,811	146,423
一間香港境外地區上市聯營公司投資基於市場報價之公平值 (第1層公平值計量)	44,519	53,58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實屬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所示概要財務資料乃基於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名稱	西安綠地筆克國際會展 有限公司(「西安綠地」)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泰國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30%/	30%/	42.4%/	42.4%/
	30%	30%	42.4%	42.4%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90,575	206,312	44,155	33,858
流動資產	22,138	18,563	164,449	132,634
非流動負債	—	—	(9,860)	(10,778)
流動負債	(122,893)	(134,454)	(99,760)	(58,993)
資產淨值	89,820	90,421	98,984	96,721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43,320	46,470	41,428	43,016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9,237	30,997	287,471	233,0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63	(2,915)	15,759	(1,214)
其他全面收益	(3,363)	409	(7,641)	(7,025)
全面收益總額	(600)	(2,506)	8,118	(8,23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4,068	—

西安綠地乃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為其展覽業務提供場館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以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所有個別並無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57,063	56,937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溢利	16,435	12,510
其他全面收益	(6,955)	(2,389)
全面收益總額	9,480	10,121

本集團尚未確認若干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虧損達1,5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000港元)。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為3,0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2,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6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列賬之股本證券，非上市	6,816	7,2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665)	(6,913)
	151	362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在香港上市	—	945
	151	1,307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且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故賬面值為1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2,000港元)之該等證券乃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廠房按金	12,214	—
物業按金	—	56,701
履約按金	—	12,921
	12,214	69,622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協議購置位於東莞之自用廠房。該等按金用於購買廠房，而該廠房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中，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落成。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13	4,270
在製品	42,435	37,685
製成品	10,592	5,025
	57,640	46,980

26. 施工中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831,893 (755,805)	259,711 (202,117)
	76,088	57,59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184,433	72,79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108,345)	(15,201)
	76,088	57,594

於報告期末，就施工中合約工程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保留金為1,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8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85,509	996,454
減：呆壞賬撥備	(43,912)	(32,805)
	941,597	963,649
其他應收賬款	48,928	43,2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1,582	177,199
	1,152,107	1,184,109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

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日以下	668,865	739,348
91至180日	115,078	124,358
181至365日	108,377	82,124
一年以上	49,277	17,819
	941,597	963,649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歐元	馬來西亞幣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美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8,715	9,519	30,338	529,552	190,040	69,182	36,079	48,172	941,597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63,375	10,796	42,786	504,140	205,529	63,656	25,638	47,729	963,64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43,9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805,000港元)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均為面臨清盤或有嚴重財政困難之款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2,805	30,712
匯兌調整	(2,345)	(19)
本年度撥備	18,595	11,088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1,729)	(2,935)
撥備回撥	(2,686)	(6,041)
出售附屬公司	(728)	—
年終	43,912	32,80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519,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4,38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作減值。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拖欠之記錄。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日以下	287,393	328,347
91至180日	124,056	139,487
181至365日	64,156	31,389
一年以上	43,542	15,165
	519,147	514,38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乃經扣除減值虧損16,9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12,000港元)後達致。

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實際年利率8%至8.34%計息(二零一四年：8.34%)，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筆償還。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於分別扣除減值虧損8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港元)及5,3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03,000港元)後達致。本年度概無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呆賬撥備作出撥回(二零一四年：6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幣 千港元	人民幣 (附註)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手頭現金	88,378	177,819	19,077	322,205	115,753	131,217	20,264	80,440	955,153
銀行存款	—	—	23,979	42,182	597	5,506	—	5,635	77,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40)	88,378	177,819	43,056	364,387	116,350	136,723	20,264	86,075	1,033,052
	—	—	(70)	(23,026)	—	—	—	(249)	(23,345)
銀行及現金結餘	88,378	177,819	42,986	341,361	116,350	136,723	20,264	85,826	1,009,707
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									
非抵押銀行存款	—	—	—	(9,612)	(597)	—	—	(519)	(10,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378	177,819	42,986	331,749	115,753	136,723	20,264	85,307	998,97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手頭現金	61,296	48,878	16,689	245,877	63,751	95,078	20,420	72,782	624,771
銀行存款	—	—	30,025	183,847	48	1,199	—	6,135	221,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40)	61,296	48,878	46,714	429,724	63,799	96,277	20,420	78,917	846,025
	—	—	(88)	(3,907)	—	—	—	(218)	(4,2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61,296	48,878	46,626	425,817	63,799	96,277	20,420	78,699	841,812
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									
非抵押銀行存款	—	—	—	(7,887)	(48)	—	—	(592)	(8,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296	48,878	46,626	417,930	63,751	96,277	20,420	78,107	833,285

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於每年0.10厘至4.25厘之間(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2厘至4.25厘)，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於7日至3年之間(二零一四年：7日至3年)並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註：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364,3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9,724,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經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68,423	456,231
應計費用	913,679	773,762
其他應付賬款	18,611	21,621
	1,400,713	1,251,614

由接受貨品或服務當日起計，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日以下	277,662	292,646
91至180日	67,451	65,812
181至365日	56,496	70,693
一年以上	66,814	27,080
	468,423	456,231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36,860	7,178	8,232	345,940	26,569	10,873	14,968	17,803	468,42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7,074	9,139	13,698	314,168	25,808	18,716	22,107	35,521	456,231

32.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短期銀行貸款	186	6,271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即期或一年內	186	6,2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186	186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6,072	199	6,271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000港元)乃按循環貸款基準按每年2.0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2.0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07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按每年1.88厘之浮動利率計息。

33.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02	411	285	388
第二至第五年	282	205	269	202
	584	616	554	590
減：日後融資開支	(30)	(26)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554	590	554	590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85)	(388)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269	202

本集團之慣例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裝置及設備。租賃期一般為三至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4.96厘(二零一四年：4.89厘)。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約乃定額還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約資產之業權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2,400,000,000	2,400,00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216,216,104	1,216,080,104	60,811	60,804
行使購股權(附註)	3,912,000	136,000	196	7
年終	1,220,128,104	1,216,216,104	61,007	60,811

附註：年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分別以每股1.416港元、1.570港元、1.648港元、1.680港元及1.900港元之價格發行3,564,000股、250,000股、12,000股、80,000股及6,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分別以每股0.970港元、1.570港元及1.648港元之價格發行86,000股、14,000股及36,000股股份)。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透過優化債務及平衡權益，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後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令其整個資本架構維持平衡。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除以總資產值)監控其資本。總資產值為非流動資產加流動資產之總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長期借貸	—	—
非流動資產	1,004,009	1,073,553
流動資產	2,351,843	2,168,350
總資產	3,355,852	3,241,903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策略保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此後，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二零一二年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一二年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21,342,41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獲授之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屆滿後行使。董事可於該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定類別之相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九年				
第一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第二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第三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第四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二零一零年A				
第一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570
第二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570
第三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570
第四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570
二零一零年B				
第一份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第二份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第三份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第四份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A				
第一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第二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第三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第四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二零一一年B				
第一份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第二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第三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第四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二零一一年C				
第一份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第二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第三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第四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二零一二年				
第一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第二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第三份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第四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二零一三年				
第一份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第二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第三份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第四份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二零一四年				
第一份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2.420
第二份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2.420
第三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2.420
第四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2.42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過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於購股權行使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ii)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14,640,000	1.62	14,160,000	1.60
年內授出	3,692,000	2.42	670,000	1.90
年內失效	(36,000)	2.03	(54,000)	2.07
年內行使	(3,912,000)	1.43	(136,000)	1.21
年終尚未行使	14,384,000	1.87	14,640,000	1.62
年終可行使	11,484,000	1.74	14,058,000	1.60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956港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三年(二零一四年：平均年期為兩年)及行使價介於1.540港元至2.782港元(二零一四年：介於1.416港元至2.78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介於0.410港元至0.420港元，而公平值合共為1,53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介於0.385港元至0.386港元，而公平值合共為258,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該定價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基於購股權 之預計年期 年	預期波幅 %	加權平均 股價 港元	無風險利率 %	每年股息率 %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5.00	59.00	1.400	1.540	4.2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1.570	5.00	59.00	1.570	1.560	4.9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5.00	58.00	1.540	1.310	5.91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5.00	57.00	1.630	0.420	4.9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1.684	5.00	57.00	1.684	0.260	5.0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5.00	56.00	1.680	0.210	5.09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5.00	45.00	2.782	0.570	5.3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5.00	33.00	1.900	1.190	5.1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2.420	5.00	29.00	2.420	1.220	5.25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過往三年至五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基準，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已確認之總開支為1,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及註銷之股本之面額。已發行股本按註銷之股本面值削減，並於註銷所購回股份後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換取其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iv)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就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是根據各自地方法律及法例之規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入。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i) 特別儲備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其收購之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相關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vi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已設立，並於自用物業因用途變更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就物業重估增幅而予以採用。於該物業隨後出售或廢置時，應佔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ix)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資產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727,433	854	7,053	50,594	25,776	811,7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415	115,415
以溢價發行股份	158	—	—	—	—	15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89	—	—	289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調撥	52	—	(52)	—	—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31	—	(31)	—	—	—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66,888)	(66,888)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54,729)	(54,72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727,674	854	7,259	50,594	19,574	805,955
代表：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72,973	
其他					(53,39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9,5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727,674	854	7,259	50,594	19,574	805,9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9,803	189,803
以溢價發行股份	5,409	—	—	—	—	5,40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140	—	—	1,140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調撥	2,086	—	(2,086)	—	—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9	—	(19)	—	—	—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73,161)	(73,161)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54,906)	(54,906)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735,188	854	6,294	50,594	81,310	874,240
代表：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115,923	
其他					(34,61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81,3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物業 重新估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所產生之 預扣稅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812	23,253	1,096	1,903	(1,153)	31,911
匯兌調整	(173)	(199)	—	(72)	217	(227)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計入) (附註11)	(271)	1,068	(23)	—	(714)	6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6,368	24,122	1,073	1,831	(1,650)	31,744
匯兌調整	(602)	(722)	—	(9)	257	(1,0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	—	—	—	—	(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76)	—	—	—	—	(76)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計入) (附註11)	(750)	1,484	(126)	(520)	167	25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4,938	24,884	947	1,302	(1,226)	30,845

就遞延稅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9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3,000港元)撥備，此乃涉及本集團在澳門、日本及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當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稅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預扣稅率為5%(二零一四年：介乎5%至10%)。

於報告期末，就附屬公司若干未分配溢利而未確認之遞延稅項為17,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339,000港元)。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32,071	33,394
遞延稅項資產	(1,226)	(1,650)
	30,845	31,74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73,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91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當中有166,1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535,000港元)可予無限期結轉，及7,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7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於二零二零年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對賬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8,428	305,343
調整：		
利息支出	1,007	2,322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48	39
利息收入	(9,187)	(9,265)
股息收入	(16)	(4)
折舊	50,055	49,3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920	1,9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72	3,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45)	(182)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額增加	(9,567)	(11,874)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9	(9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05)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4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1)	79
呆壞賬撥備	24,507	24,491
呆壞賬撥備回撥	(3,070)	(8,794)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86)	85
俱樂部會籍減值	8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00	—
商譽減值	2,77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085)	(10,90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846	5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140	2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95,894	345,115
存貨增加	(11,170)	(3,923)
施工中合約工程增加	(26,419)	(45,6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694	(6,7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2,900)	(16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4,253)	(257,061)
已收賬款(減少)增加	(85,216)	37,63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45,926	168,05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43	9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466,699	237,3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以1港元之代價收購Sunny Ltd.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附屬公司」)100%股權。該收購乃為了配合本集團持續擴張之全球策略，於其核心主要業務中成為行業領導者。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收購負債淨值：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7)	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6
已收賬款	(7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0)
	(2,779)
商譽(附註20)	2,779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收購所得銀行及現金結餘	186
	186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來自被收購附屬公司溢利及收入之貢獻。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入將為4,219,073,000港元，且本年度之溢利將為279,67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出售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606
已收賬款	(9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843)
即期稅項	(225)
遞延稅項(附註37)	(76)
	(5,693)
非控股權益	172
轉撥匯兌儲備	3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05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606)
	(6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解散附屬公司

於解散日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解散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6,240
	6,439
非控股權益	(2,059)
轉撥匯兌儲備	(57)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9)
	4,314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4,314
因解散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退還投資成本	4,314
已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	(6,240)
	(1,926)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37,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30%權益，該筆款項已於年內結清。

收購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	365
代價	(1,437)
	(1,07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購虧損	(1,0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1,843	15,570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340	13,6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45	4,213
保證金	986	—
	49,514	33,480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0,301	15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664	39,155
	113,965	39,30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出租物業及設備於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應付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17,415	419	18,022	980
第二至第五年	22,463	601	20,791	1,133
五年後	95,197	—	102,601	4
	135,075	1,020	141,414	2,117

營運租賃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為其辦公室支付之五項(二零一四年：五項)租金。租約介乎一年至六十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重大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收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250	28,402
第二至第五年	38,510	11,082
	67,760	39,4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865,195	525,029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117,380	37,767	—	—
— 無抵押	31,502	37,631	—	—
	148,882	75,398	—	—
其他擔保				
— 無抵押	38	57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或然負債(續)

訴訟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Pico Sanderson (HK) Limited(「PSHK」)與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Kaden」)就分包海洋公園高峰樂園擴建項目—動感天地及冰極天地項目之主題工程產生糾紛。PSHK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向Kaden發出仲裁通知，索賠4,567萬港元，而Kaden已拒絕吾等之索賠，並提出共計約5,969萬港元的反申索。

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結。在仲裁員作出進一步指示後，該糾紛將隨之進入下個仲裁階段。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做出任何撥備。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方式管理。

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額則按所沒收之部份減少。

於報告期末，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應付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為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000港元)。

因香港政府推行之新強制性公積金法例，香港新僱員目前已停止參與該退休福利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香港新職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受僱於本集團之全體香港職員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或繼續參與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每月酬金之5%並且不多於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港元)之相同數額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展覽收入 千港元	已付分包 費用 千港元	管理費用 收入 千港元	物業租金 收入 千港元	物業租金 支出 千港元	顧問費用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營公司	9,659	26,166	6,940	578	—	208	13,982	22,008	9,547
合營企業	2,905	—	—	37	—	—	660	2,596	—
關連公司	—	852	—	227	493	—	506	5	482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營公司	10,843	28,580	6,649	689	—	140	3,970	32,255	9,724
合營企業	189	—	249	39	—	—	19	146	—
關連公司	—	3,275	—	181	585	—	585	8	605

附註：一切交易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利潤進行。

- (ii)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補貼及實物利益	41,710	37,477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334	33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35	15
	42,979	37,824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上海史密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90	品牌標識、標牌管理、設計及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廣州史密斯廣告製作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人民幣	90	品牌標識
Asia Machine Too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100	組織展覽及會議
北京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897,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北京筆克展覽展示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人民幣	100	持有物業及展覽、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北京筆克時代建築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100	工程、室內設計、展覽、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品牌諮詢及項目管理
北京悅展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100	為參展商提供貨運代理、展會物流及運輸服務
郴州國際會展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60	設計、發展、管理及經營展覽及會議中心
東莞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8,850,000港元	100	生產展覽、項目產品及室內裝修產品
Epicentro Digit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展覽數碼標識、展覽項目、主題環境及標牌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Expoma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組織展覽及項目管理
Fairtrans International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為參展商提供貨運代理、展會物流及運輸服務
展安香港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生產展覽、項目產品及室內裝修產品
廣州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廣州筆克主建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100	為主辦方提供服務及承造展覽攤位
Global-Link MP Events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菲律賓	1,000,000 菲律賓披索	60	組織及管理展覽、會議及項目
Ind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內部裝修、設計及諮詢服務
Intertrade Lanka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斯里蘭卡	8,472,5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設計、發展、管理及經營展覽及會議中心
Intertrade (Sri Lanka)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Intertrade (Vietnam)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95	投資控股
Intertrade Services Pte Ltd.	塞舌爾共和國	1美元	100	為展覽及商品交易會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 Group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組織展覽及項目
MP International (HK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組織展覽及項目管理
MP Congress and Exhibitions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項目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MP Expositions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100	組織展覽及項目管理
MP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管理展覽、會議 及管理發展方案及課程
MP Italy Ventures S.R.L. (附註2)	意大利	10,000歐元	100	組織展覽及會議
MP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管理展覽會議、研討會及 展覽
上海新中貿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50 (附註1)	管理展覽及會議
新中貿德瑞展覽(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35 (附註1)	管理展覽及會議
Muji Design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70	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
Parico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100,000 馬來西亞幣	50 (附註1)	電機工程專家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 項目、博物館、室內裝 飾、主題環境承包服務及 投資控股
Pico Brasil Servicos de Marketing Ltda	巴西	200,000 巴西雷亞爾	99.99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 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 服務
Pico Concept Limited (附註2)	英國	80英鎊	10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 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筆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港元	100	博物館及主題公園設計、 工程、裝飾、諮詢及 項目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Pico Creative Lab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諮詢及項目管理
筆克展覽服務(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 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 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筆克環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Pico Hanoi Ltd.	越南	50,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 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 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Ho Chi Minh City Ltd.	越南	300,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 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 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香港筆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投資控股
Pico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緬甸	25,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 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 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筆克主建(上海)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及承造展 覽攤位
筆克主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及承造展 覽攤位
Pico International LLC (JLT Branch) (附註2)	迪拜	—	95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 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 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環球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環球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Brand & Creative) FZ LLC	阿布扎比	1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95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 —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3)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主題環境承包服務及投資控股
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1,075,200 馬來西亞幣	50 (附註1)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Qatar) WLL	卡塔爾	200,000 卡塔爾里亞爾	95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LA) Inc.	美國	1,000美元	10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Pico IN-Creative (UK) Ltd. (附註2)	英國	1英鎊	10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台灣	20,000,000 新台幣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Oman) LLC	阿曼	—	95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vestments BVI Lt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31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ico North Asia Ltd.	韓國	200,000,000韓圓	99.28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筆克集智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95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Production Ltd. (附註2)	迪拜	—	95	生產展覽、項目產品及室內裝修產品
筆克策劃制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室內設計裝飾及展覽及項目承造
Pico Projects LLC	俄羅斯	10,000 俄羅斯盧布	100	室內設計裝飾、展覽及項目承造、諮詢及項目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Pico Sanderson (HK) Limited	香港	150,000港元	55	主題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筆克-新道信JV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50 (附註1)	主題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Pico-Sanderson JV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55	主題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筆克聯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86	投資控股、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北京筆克聯動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86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上海筆克聯動市場策劃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86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Pico Venture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400,00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Pico World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500,000新加坡元	100	展覽設計及承造、項目及促銷
上海筆克展覽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生產展覽、項目及室內裝修產品
PT Pico TBA (附註2)	印尼	3,000,000印尼盾	100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上海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848,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上海筆克展覽展示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人民幣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上海筆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物業及投資控股
筆克展覽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 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 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上海筆克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美元	95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 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Tinsel Limite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tal Brand Acti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86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 意代理服務
Total Brand Activation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5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 意代理服務
TBA (Indonesia)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 意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帝標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90	品牌標識及投資控股
北京帝標國際商用標識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45.9 (附註1)	品牌標識及投資控股
上海帝標建築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63	品牌標識及投資控股
帝標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140,000美元	90	品牌標識及投資控股
北京帝標國際展覽展示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45.9 (附註1)	品牌標識
上海帝標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63	品牌標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註冊為中國國內合資有限公司。

π 該等附屬公司註冊為中國國內有限公司。

附註：

1. 由於董事會之組成受本公司控制，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該等附屬公司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持有此等股份實際上並無權收取該附屬公司之股息，亦無權接收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在該附屬公司清盤時，亦無權享有任何分派。該附屬公司已獲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可以面值購買此等股份之購股權。
4. 除Tinsel Limited及Pico Investments BVI Lt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Ar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30	展覽及室內裝修承包商
Global Spectrum Pico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35	投資控股
Global Spectrum Pico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35	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InfocommAsia Pte Ltd.	新加坡	20,000新加坡元	45	管理展覽及會議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40	組織展覽
Pico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49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 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泰國	215,294,559泰銖 —普通股 330,000泰銖 —優先股	42.4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 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 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Total Brand Activation Pty Ltd.	澳洲	50,000澳元	34.3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 意代理服務
西安綠地筆克國際會展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125,000,000人民幣	30	管理及租賃展覽館 (包括組織展覽及活動)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1： 該聯營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合營企業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Kenes MP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45	管理醫療及科技領域之展覽及會議
Xi'an General Aviation Expo Co., Ltd. (附註1)	中國	20,000,000人民幣	45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合營企業。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1：該合營企業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謝松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松興

莫沛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甘力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企偉(審計委員會成員)

施宇澄(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梁凱欣(CPA, ACIS, ACS, ACA, FCC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渣打銀行

三菱東京UFJ 銀行

大華銀行

公司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註冊辦事處

Kirk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l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公司網址

www.pico.com

公司日程

股東週年大會

派付末期股息

公佈中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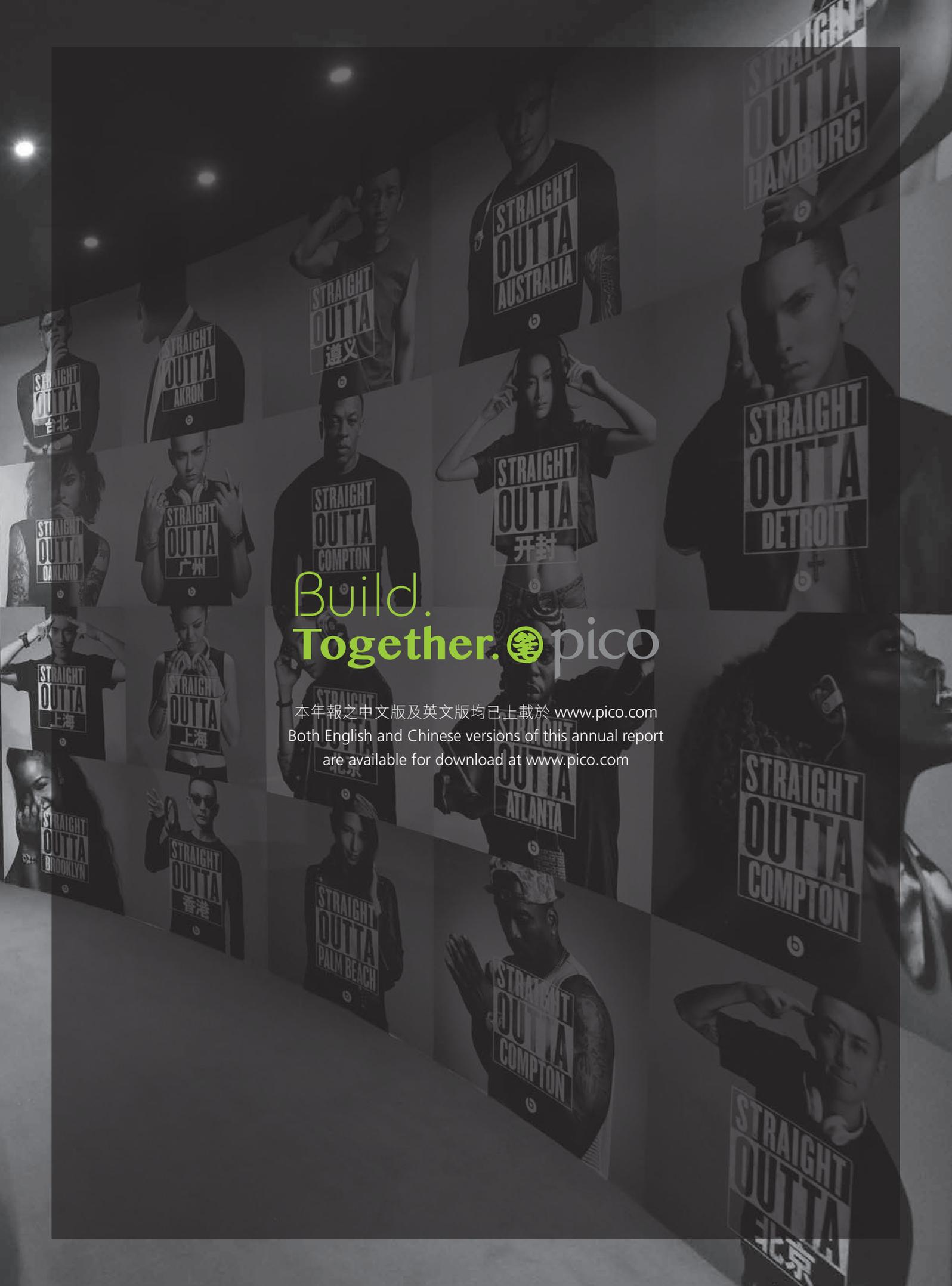
公佈終期業績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Build.
Together.  pico

本年報之中文版及英文版均已上載於 www.pico.com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annual report
are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www.pico.com



www.pico.com